

2021 年 6 月 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您好,

Federated Hermes 的 EOS 欢迎这样的机会, 可以就《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提供咨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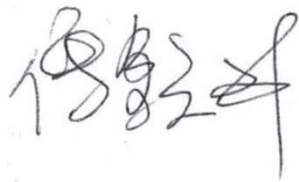
Federated Hermes EOS 的尽责管理部门, 是尽责管理服务的领先机构, 受托管的资产相当于 9.57 兆人民币¹。透过与公司在环境、社会与治理议题上的对话, 我们的公司参与活动使长期机构投资者成为更积极的资产所有者。我们相信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长期回报对建立全球金融体系至关重要, 并且同时也是对社会的可持续回馈。

Federated Hermes 的国际业务, 相对不同, 负责资产管理并管理相当于 3.98 兆人民币²的资产。我们关注整体回报而不只是财务回报, 同时也考虑我们的决定如何影响社会、环境以及周遭世界。

这份文件中的观点来自 Federated Hermes 的 EOS, 并不一定代表我们所有客户的观点。我们对此咨询文件的回应, 特别受到 PNO Media (荷兰) 的支持。

我们非常感激有机会可以在如此重要的议题上提供我们的观点。如果有任何问题, 请不要犹豫随时与我们联系。

此致



Yu-Ting Fu 傅钰婷
Associate,
Engagement (公司参与部)



Hannah Shoesmith
Associate Director
Engagement (公司参与部)

Federated Hermes EOS

¹ 1.5 兆美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² 6250 亿美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一）完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一是根据《信披办法》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将现在的年度报告正文第三节、第四节合并为修订后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是细化公司对所处行业和从事业务情况的披露内容，要求重点突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三是要求公司结合行业发展、业务经营等情况分析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四是将鼓励改为应当，要求公司披露前5大客户、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我们欢迎这样的提案，也认为这样的基本资讯应该理所当然地披露。我们认为叙述报告的质量反映了董事会的战略思维、经营视角以及对公司的监督效果。董事会必须公开、透明地报告公司在年度中的业绩和尽责管理，承认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所取得的成就、市场状态和竞争格局。

（二）完善公司治理章节

一是现行与公司治理有关的条文散落在各个章节，为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将有关条文统一整合至修订后的“第四节公司治理”；

我们欢迎更清楚完整的公司治理章节架构。

二是细化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披露内容，完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保持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披露要求，并要求公司介绍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情况。另外，也新增了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实施和变化情况的披露要求。

對於有控股股东的公司，我们欢迎更多的披露要求以提高对公司资产、人力资本、财务、组织与业务的独立监督。确保充分的独立性，对于由创始人领导、在董事会设有执行主席、大股东代表（我们认为这一点可能比较有用和合理，前提是少数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或在董事会有强大管理层代表的公司，尤其重要。我们希望独立董事（包括任命的首席独立董事）在所有董事会中发挥强大核心力量，以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得到保障，进行客观判断，并在必要时充当变革的推动者。

我们希望董事会主席和首席执行官的职位由不同人士担任。主席和首席执行官之间的职责划分应通过书面形式加以明确规定和阐明。除非独立与有效的非执行董事的委任达到平衡，包括具有挑战主席的技能和品质的一名首席或资深独立董事，以避免某一个人拥有无法撼动的决策权力。

我们支持提升董事会和委员会披露出席状况以及委员会职责内容的提案。此外，我们期待若在年内董事会或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低于75%，应给与合理的解释及相应的补救措施。

我们支持提升内部控制和子公司管理的披露。我们严正地捍卫股东收到高质量公司报告和重大信息、提议股东决议以及在股东大会投票的权利。我们希望一旦审计师发现任何不合规的行为时，可以有一个完整的审查机制。

我们欢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披露要求。然而，我们仍然支持采用一股一票的单一股票类别结构，并且反对任何偏离此结构的举措。我们鼓励具有同股不同权结构的发行人采用一股一票的结构。我们不支持发行减少投票权或无投票权的股份，或歧视少数股东的资本募集和股份回购操作。

（三）新增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一是为突出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方面的工作情况，将全文与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有关条文统一整合至新增后的“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二是要求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三是鼓励公司自愿披露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

我们欢迎要求披露因为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然而，我们相信碳排放、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成果应该要强制披露。我们也认为公司应该被强制要求披露更多重要环境与社会责任讯息，阐述如下：

- 气候变迁

新的准则中并没有提到巴黎协定（相对工业化前，限制全球暖化低于 2 度，或甚至低于摄氏 1.5 度）。气候变迁是世界正面临的危机，避免气候变迁并完成巴黎协定的目标是中国政府与企业一项非常紧急重要的任务。我们强烈支持 2015 年的巴黎协定目标，也期待企业可以同样公开地设定减碳目标与采用整合性的财务报告，如同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

2020 年习主席声明要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等同 1.5 度目标），随后又再次设定 2030 年目标，减少碳排放至 2005 年 65%水准。我们期待公司可以各自发展战略以达成巴黎协定目标，也认为此意见征求文件应该特别提到巴黎目标并且应纳入发行人强制报告的部份。

- 污染、废弃物与循环经济

此外，公司运营和供应链透过空气、水与土地的污染排放也对陆地、海洋和淡水生物多样性有着广泛的影响。为保护宝贵的生态系统和栖息地，各公司应把毁林活动从其供应链消除，以及帮助农户向更加可再生的农业形式转型，列为优先事项。在可行的情况下，我们希望各公司在生物多样性方面表现出正面影响力。

另一个非常明显的例子，就是减少塑料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迫切需要。我们建议处于相关行业公司，为减少、优化和平衡产品及包装中的塑料的使用而制定策略并设定目标；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消除对一次性塑料的依赖；以及投入开发在整个生命周期考虑最可持续的塑料使用或替代材料、更加循环的供应链。面对这些挑战，我们希望各公司尽力实现最高效的资源利用，并考虑如何将循环经济的方法引入其商业模式和运营中。

我们也希望看到其他产业的公司（不只是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如石油和天然气、矿业、工业、化工、公用事业、运输、消费品和零售、制药和制造业，披露其排放和废弃物（温室气体、塑料、电子废物和有毒材料）的信息。我们期待看到公司如何进行重要性评估、管理营运与价值链以确保排废低于有害标准、以及避免在饲养中避免过度使用抗生素的动物蛋白质的资讯。我们希望看到这些讯息反应在准则中。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我们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并且相信私营机构将为 2030 年实现这些目标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应评估每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确认他们可为之作出直接贡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将最重要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战略中。我们鼓励公司不仅要突出与公司有关联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还要有目的地选择公司有意通过资源配置和制定目标等方法为之作出主动、直接贡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敦促公司汇报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法，以及与股东和公民社会合作，探讨如何尽可能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做贡献。

- 人权与人力资本管理

我们欢迎公司分享协助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然而我们认为公司都应该需要披露全面性的社会责任工作，包含人权还有人力资本管理。公司必须设法通过其核心业务战略和价值主张处理相关的风险和机遇，而不是通过传统企业社会责任计划中的相邻举措。对社会、道德和环境问题采取负责任的和长期的方法，是创建和维持长久价值的关键所在，并且应反映在公司的目标、战略和文化中。对于很多公司来说，员工无疑是他们最宝贵的资产之一，但我们通常无法从公司披露或与董事会的互动中明确获知他们有效进行人员投入或管理的方式。我们鼓励各公

司提供描述其方法的背景信息，并每年披露用于管理人力资本的关键绩效指标。

我们希望所有公司都至少披露人力资本管理方面的以下信息：

- 发行人聘用的员工人数，并按全职和兼职员工、以及自己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非正式员工进行细分。
- 流动率或类似的员工稳定性指标；及
- 员工多元化数据，主要是性别方面，以及不同就业区间/员工层级的出身多元化。

在人权议题上，我们认可《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联合国全球契约》，并希望各公司也是如此。我们希望公司使用该指导原则的报告框架，公开他们评估和管理与其运营及供应链相关的人权影响的细节。各公司应进行定期的人权风险评估并展示有效的人权尽职调查，以识别、预防、减轻和说明他们如何处理其对人权的影响。公司应将自身活动相关的突出人权问题作为优先考虑。声誉因素对各个公司经营许可的影响越来越大，包括他们对待人权的方式。我们希望各公司至少须遵守所有法律的要求，例如英国《现代奴役法》规定的义务；以及尊重国际认可的所有人权。

（四）完善重要事项章节

一是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披露范围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扩大至其他关联方，并新增违规担保信息的披露要求；

我们欢迎披露范畴扩大至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虽然公司会提供关联方交易的性质和理据的相关信息，我们仍建议进一步披露在审批期内如何对交易进行持续地监控，是否有关联方以外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讨论中就该议题进行审核，以及如何应对违规行为以及倘若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遵循的上报流程。

我们也支持披露违规担保资讯。如果公司不是相关机构的多数股份拥有者，并且有充分的证据显示，担保对于该业务的持续经营必不可少，则我们一般不支持为相关机构提供财务担保。

二是新增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情况的披露内容；

我们支持提高公司与财务公司关系的讯息披露。我们希望关联方交易，尤其是金融相关交易，包含关于使用某个关联方的依据、协议条款、以及已落实的审计和保证机制的详细披露，以确保交易在整个协议期而不仅仅是初始阶段，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进行。

我们通常不支持公司透过某个或多个关联方进行的融资计划，尤其是当这些计划包括存款服务时。但是，如果公司能够提供任何财务担保的预期结果，或者能够让我们相信所提供的服务具有独特性并且无法从其他第三方获得，我们便会考虑支持此类安排。

（五）完善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

一是要求公司披露前 10 名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二是对于控股股东存在高比例股票质押的公司，要求披露股票质押融资总额、具体用途、偿还期限、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等情况；三是对于报告期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要求就变更情况予以特别说明；

我们支持关于控股股东有高比例股票质押时有更多的披露。当质押的股票高过总投票权的 5%，我们希望看到更多资讯。除此之外，我们也希望在追加保证金通知的价格信息上有更多的披露，也就是当质押股票的价格低于同意的水平且银行和发行人被迫采取寻动时。

我们支持公司披露前 10 名股东投票权情形。此外，不只是前 10 名股东，我们也希望推荐证监会考虑涵盖交叉持股情形。就交叉持股而言，我们希望所有公司至少披露以下信息：

- 所有战略性持股、总量和在每家公司拥有的总股本的百分比。
- 董事会对战略持股的方法，包括：在进行审查时考虑哪些因素；关于股权反竞争或反道德的潜在影响，以及影响的情况，公司如何评估股权的风险和回报；无战略性持股而不能开展业务的情形及原因；以及通过这些股权改善业务的情况及其原因。

四是要求公司披露报告期内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情况。

我们支持这项提议。公司经常寻求股东会授权重新发售所有回购的股票。尽管我们尊重公司在管理其股本方面有时需要灵活性，但它们很少能充分利用在股东大会上征得股东批准的一般股份发行分配。我们担心选择进行回购可能被用在短期内提升股价或其他衡量指标，但并不一定能充分利用资本以支持长期、可持续价值创造的做法。我们更进一步推荐公司披露：配售所得款项是否已经用于预期用途；股份发行的折价；以及实际配售的详细说明，包括选择配售的标准。

（六）调整债券相关情况章节结合《债券信披办法》的相关规定，一是扩大披露主体范围，要求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司都应当以专门章节披露债券相关情况；二是扩大债券种类的披露范围，公司应当披露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同时，简化并调整了债券和公司情况的披露内容；三是为进一步掌握公司存续债券的兑付能力，要求公司披露下一年度内到期债券的具体情况和兑付安排。

我们欢迎准则提案迎合了《债券信披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各公司应已充分认识到，债务投资者在治理、长期策略、资本配置以及环境和社会事宜方面有着与长期股东几乎一致的期望。债务投资者如今希望在可能增强或减损盈利或现金流的机遇和风险方面实施问责制，并展开建设性的对话。

（七）其他修改一是为避免年度报告信息冗余，提高内容凝练度，在总则中规定相关信息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无进展或变化的，可以仅披露相关情况概述，并提供披露索引和日期；二是根据《信披办法》，统一各板块公司的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的披露媒体要求，增加公司董监高对年度报告审核程序和发表异议声明的规范要求；

我们支持此提案。董事会应确保其成员拥有强大和多元化的技能、经验、视角和心理特征，以及充分的独立性和迎接挑战的坚强品格，并为高级管理团队提供意见和支持。董事与监事的任命是为了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得到保障，进行客观判断，并在必要时充当变革的推动者。

（八）其他未列出变动:

第五十三条增加，若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是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应说明原因与结论。

我们支持增加披露若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是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处罚、处罚、纪律处分、或者涉嫌违纪违法以及这些情形如何影响其履行职责。鉴于公司行动与关联方交易可能导致贿赂和腐败调查的过往记录，我们建议要求披露公司管理贿赂与反贪腐风险的资讯。我们也鼓励要求具有适当资质的首席独立董事使公司治理的流程更加严谨透明，这有助

于公司建立理想的企业文化，也利于形成企业高层应有的行为基调，更益于引入或加强有效的反贿赂和反腐败体系及管控措施。